附件一

系統系拖航水槽借用申請表

申請日期　年　月　日

時　間	年　月　日~　年　月　日	共計　日 (未滿一日請近似至小數點下一位)	
	拖航及造波試驗：____日；水道使用費：____小時；技術服務：____日		
使用器材	□台車□造波機□水道□天井 □膠筏□吊車□空壓機□110V 電源□220V 電源□其他_____		
試驗條件	重量(max:2 噸) ：	試驗水位 (預設:3.5m) ：	
	大小(L*B*H) ：	試驗速度 (max:4m/s) ：	
用途/ 經費來源	□校外試驗：單位名稱：_____ □校內計畫，單位名稱：_____ 計畫編號：_____ □系內計畫，計畫編號：_____ □碩博士論文研究：_____ □教學　課程名稱：_____ □其他_____		
連絡電話		系內分機	

借用人		指導老師		拖航水槽 負責老師	
水槽技術人員					

- 請於二周前填表，每次申請至多十四日，若無人預約可再續借。
- 水槽負責老師簽署完成，請繳回水槽技術人員備查，若需留底請自行影印。
- 使用完畢請回復整潔並連絡系辦驗收(分機 203 周明忠先生；或 224 劉軒宏先生)。

使用費用：

項目	系內計畫	校內計畫	校外計畫	備註
水槽使用費 (含水道、台車、造波機等)	3000	15000	30000/日	不須另計水道使用費
單純的水道使用費 (每小時)	200	1000	2000/小時	一次至少四小時
技術人員技術服務費 (每天)	1500	3000	3000/日	非屬船模試驗者，試驗前與第一日應有至少 2 日的技術服務。

優惠價格需於試驗兩週前申請，取消試驗需於三日前提出否則不予退還使用費。

優惠金額以計畫執行單位為資格認定方式。試算時請附註計畫編號。 依管理規則第七條專案簽准者 15 日前始申請，並每個月不得超過 12 小時。

使用費用	金額(元)	水槽技術人員簽名	備註
預估			
實際			